

Journal of Wuhan Polytechnic

国外职业教育立法的实践探索及其启示

陈 媛,祁占勇

(陕西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陕西 西安 710062)

摘 要:职业教育法是调整和规范职业教育活动的行动准则,是公民接受职业教育权的基本保障。国外职业教育立法实践中,注重职业教育立法体系的建立、强调政府在职业教育领域中基本职责的行使、搭建了多元化的教育投资体制、强化"双师型"师资队伍的打造、健全了统一的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构建了完整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借鉴国外先进的职业教育立法经验,应从加快改善职业教育法治的发展环境、形成"政府牵头,多方共助"的多元化经费投资机制、建立系统规范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体系、加强职业教育监管,完善职业教育监督机制、尊重企业的参与权,实现"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等方面入手,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法治体系。

关键词:国外职业教育法;实践探索;职业教育法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931X (2019) 06-0040-06

现代职业教育发展保障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立体化机制,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其中推进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就是一大重要举措,法律不同于其他公共行为规则的特殊性就在于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具有国家强制性的社会规则。职业教育法律制度是适用范围极广的规范体系,它是社会全体成员所必须遵守的,也是规范教育培训市场有效运行的治理手段,更是搭建各教育培训机构和职教院校的立交桥,凭借一系列的法律政策手段来保障和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是现代教育管理机制的重要手段。

一、国外职业教育法的实践探索

职业教育法在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受职业教育 权方面起到了极其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对规范职业 教育事业的有序运行和高效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 保障性作用。研究职业教育法不仅能够对推进全方 位、系统化、多层次的职业教育立法进程发挥关键引 领与调控作用,还对我国完善行政、立法、治教、治 校、社会五位一体的职业教育治理体系提供经验借 鉴和理性智慧,有效提高其立法质量,规范职业教育 事业的科学发展。

(一)建立了完备的职业教育立法体系,为职业 教育提供法律保障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普通教育不同的是,它侧重于职业技术和实际工作技能的培养,其发展变化与世界各国政治、经济发展和文化变革息息相关。近年来世界各国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视野背景,普遍重视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并相继产生大量的职业教育法规,制度化演绎成为调控职业教育发展的不可忽视手段,将规范化治理意识渗透在各项法律政策文本中。19世纪中叶以前,职业教育基本上只是私人自己的事,政府很少参与其中,因此并不存在具有规范效益的职业教育立法。直到19世纪中叶,伴随各国工业革命的爆发,职业教育才逐渐得以普及发展。为解决农业生产领域中技术人才匮乏的问题,美国颁布了第一个职业教育法案——《莫雷尔法案》,开创了教育为工农业生产服务的社会功能,打开了职业教育立法的源头。

收稿日期:2019-09-05

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国家一般课题"教育供给侧改革的基本理论问题与制度保障研究"(项目编号:BAA170014)。

作者简介:陈媛(1996-),女,宁夏彭阳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职业教育;祁占勇(1978-),男,宁夏彭阳人,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职业教育。

1963 年联邦政府颁发《职业教育法》,并分别进行了 1968年《职业教育修订案》和1976年《职业教育修 正案》两次修改,扩大了美国职业教育对象和范围, 加强了职业教育立法的制度发展, 指导着职业教育 的发展。1917年出台的《史密斯-修斯法案》(Smith-Hughes Act) 规定了各州职业教育委员会担负着本 州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拨款工作,奠定了美国职业教 育经费治理的法律基础[1]。1984年《帕金斯职业教育 法案》重视落实绩效问责制,强调借助国家公共财政 手段资助职业教育,开启全民职业教育之门四。德国 作为职业教育发展最为典型的国家,加强职业教育 法规的完备化也是保障其职业教育得以迅速发展的 重要因素。早在1969年就颁布了第一部全国统一的 职业教育法令,实施了管理分割体制,联邦政府负责 企业培训立法和管理工作,行业协会则负责企业培 训的具体管理工作图。其作为西方国家中最严密、最 详细的职业教育法规对德国的职业教育起到了最关 键的法律基础性作用,对其他国家制定职业教育法 提供借鉴意义四。随后又相继出台了《职业教育促进 法》《企业基本法》《手工业法》《青少年劳动保护法》 等多项法案来完善德国的职业教育立法,使职业教育 的实施与发展变得有章可循。英国 1889 年颁布的《技 术教育法》是其职业教育法治体系的核心法律,正式 将职业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学制中,并要求在各地设立 技术教育委员会来调控管理其职业教育的发展,之后 在基础法律之上也衍生出一系列的补充性发令图。此 外,巴基斯坦则通过制定职业发展战略规划(Edcation Development Strategic Plan, 2014-2019) 来加强对职 业教育的规范化治理,其主要强调了政府要构建职业 技术培训体系的组织结构、推行学徒计划以提高职业 教育发展的教学质量和培训治理,提高职业院校学生 的就读比例,增加认可的职业教育专业技能和理论知 识,改革职业教育的模块化课程体系,促进职业教育 事业的蓬勃发展。对于极度重视公民法制意识观念培 养的澳大利亚而言,各州先后出台了一系列职业教育 法律法规来规范各利益主体在发展职业教育中的职 责。如首都地区颁布的《职业培训法》(1989)、新南威 尔士州颁布的《工商业培训法》(1985)、维多利亚州颁 布的《职业教育与培训法》等^[6]。

(二)明确了政府在职业教育中的主要职责,加强职业教育的政策支持

在研究国外职业教育立法中,可以发现各国政府均明确规定了政府和社会组织在职业教育事业中所享有的权利与履行的义务,尤其是政府在参与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主张在国家政府领导管理下,各级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协同参与,促进职业教育事业的有序运行和高效发展。瑞士在2004年修订生效的《瑞士联邦职业教育法案》明确规定了联邦政府以及各州政府在参与职业教育事业发展过

程中的主导作用,其中联邦政府负责战略管理和开 发,各州政府则负有执行和监督的职责 [7]。英国在 《1944年教育法》(《巴特勒法案》)中,加强了国家对 教育的指导和调控,设立教育部,以便统一领导全国 的教育事业 [8]。德国的首部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是在 1969年颁布的,又称《德国联邦职业培训法》,明确 了由州政府专门负责教育事务的部门颁布有关学校 层面的职业教育立法, 政府对其发展负有直接的不 可规避职责。德国政府在职业教师教师培养也起到 了主导作用,以国家政府干预的方式加强其专业化 训练, 尤其是对职业教育教师获得资格认证的制度 规定,为其确定了法律地位四。法国在2013年颁布的 《职业保障法》中提出要面向在职人员设立职业发展 委员会,并在随后颁布的《职业培训和社会民主法》 (2014)中,用法律形式正式规定了该委员会的职能, 将政府的部分职责转移至职业发展委员会, 打破部 门管理界限,实行对职业教育的统一领导和监控[16]。 韩国在1949年颁布的《大韩民国教育法》强调要优 先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接连出台了《产业教育振兴 法》《职业训练法》《加强重化学工业教育方案》《职业 训练基本法》等相关职业教育法规,梳理了政府在职 业教育发展中的宏观调控作用,调整了职业教育的 整体发展战略[10]。

(三)建立多元化教育投资体制,保证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

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是支撑国家职业教育得以有 序健康、长远发展的一项必不可少支出。随着世界各 国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 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有关 教育经费的法律保障,明确政府在教育经费投入的 法定责任,已成为各国职业教育经费改革与发展的 显著特征。英国、德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均采取 立法举措明确了政府应继续对职业教育事业建设加 大财政投入力度。如美国 2006 年颁布的《卡尔·D·珀 金斯职业和技术教育法案》规定要采用联邦政府支 持的形式对美国 50 个州的全部职业生涯与技术教 育提供13亿美元,用以促进职业教育教学的科学化 管理和多元化办学[11]。日本的《职业教育法》规定,专 修学校属于非正式学校机构, 办学主体可以是国家 政府主管部门,也可以是地方团体和企业个人,这也 意味着日本的职业教育经费来源渠道的多元化。不 同于它国的是, 日本的社会筹措教育经费占教育经 费总投入比重较大, 发挥了日本私立学校众多的优 势,减轻了国家财政负担[12]。爱尔兰则通过建立企业 参与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来达到多渠道筹措教育经 费的目的,如1967年颁布的法律要求雇主缴纳税 收,为国家加大教育经费的投入提供财政资金来源, 而对提供教育和培训服务的机构则出台免除增值税 的相关政策[13]。德国职业教育中校企合作人才培养 模式取得显著成效, 其办学主体的多元化也带来了

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的多元化,涉及国家教育部门、劳动部门、多行业协会、企业家、社会团体以及社会个人的多类型参与者,其中联邦政府和企业是主要的职业教育经费承担者。一个国家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均离不开其强有力的职业教育经费保障,故确保了政府在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中的法定责任,建立多元化教育经费投资体制,将会对有效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奠定物质基础。

(四)设置了科学的教师选拔和培训机制,保证"双师型"师资队伍的专业性

教师作为教育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对整个 教育活动而言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放眼国 际,可以发现各个国家的职业教育教师师资培养都 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始终出现在职业教育 法研究领域中,影响着职业教育的改革进程。目前英 国最新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的相关政策规定,即由 英国教育与培训基金组织在2014年出台的《教育与 训练部门的教师专业标准 (英格兰地区)》, 这是继 1999年首次颁布的第三次修改版,借助"双重专业 化"核心概念定位职业教育领域中的教师考核标准, 要求职业教育教师不仅应成为一名教学专家, 更应 是某一行业的技能专家[14]。美国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 不同于别国培养体制,由于其典型的地方分权制特 殊性使得其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也呈现出相对独立、 各具特色的培养方式,其最早可以追溯于1917年颁 布的《史密斯-休斯法案》(Smith-Hughes Act)[15],随后 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法规来加强职业教育 教师的专业化培养。在德国关于职业教育教师究竟 应该是教育工作者还是专业技术者的争论贯穿了其 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发展的整个过程。在进入21世纪 之后,德国不再关注社会意义上的职业教育教师专 业化发展,而转向了教育学意义上的职业教育教师 专业化发展, 并基于教育学视角制定了教师专业化 发展标准,即《教师教育标准:教育科学的视角》 (Standards für die Lehrerbidung:Bildungswissens chaften)[17].随后 2008 年各州文化教育部长联席会议 又为培养职业教育教师的专业化发展颁布了《各州 有关教师教育专业学科与专业学科教学法共同内容 的要求》(Landergemeinsame inhaltliche Anforderungen für die Fachwissenschaften und Fachdidaktiken in der Lehrerbidung), 用以从学科专业特色的方面对职业 教育教师予以针对化规定,培养职业院校教师的专 业化成长意识[18]。在德国想要成为一名真正的职业 教育教师,需要参加指定培养课程,并通过两次国家 级考试, 方可完成一个职业教育教师培养的全部过 程,才真正有资格去应聘职业院校教师岗位[19]。这在 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进程的 有序规范发展。

(五)形成了完善的职业资格认证制度,保障职

业教育的发展质量

职业资格制度是按照国家制定的职业技能标准 或任职资格条件,通过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对 劳动者的技能水平或职业资格进行客观公正、科学 规范的评价和鉴定,对合格者授予相应的国家职业 资格证书的制度[20]。而英国在职业教育发展中最为 显著的贡献就是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职业资格证书 制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普通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NVQ),这是国家按照一定标准对学习者的技 能水平予以科学规范、客观公平的考核与鉴定,规范 了职业教育的有效发展四。法国为促进职业教育的 专业化发展,实施了经验获得认证制度,将之写入 2002年《法国劳动法》之中,并与 2014年第 2014-1354 号法令进行了全方位改革,将其中一个认证条 件转变为"三年连续或间断的工作经验",它是一项 面向全体公民的兼备权威性认可的职业资格认证机 制。促进了学生就业,并有效保障了职业院校的教学 质量和就业现状。澳大利亚也在全国范围内制定了 一套完整的国家性资格认证制度,即澳大利亚资格 框架制度(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简称 AQF),其目的是为了整合巩固澳大利亚国家的资格 认证,囊括高等教育、学校教育、职业教育三大教育 领域,其作为一种全国性通用的资格评定框架,为不 同教育系统间的资格认证提供了衔接平台,对提高 澳大利亚的教育质量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23]。

(六)形成了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的基本模式, 为职业教育提供多方支持

我国 2010 年出台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 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调动行业企业 的积极性,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 的办学机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的办学法规,推进校 企合作制度化。"这是因为校企合作式发展模式已经 成为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制度的核心模式, 而发达国 家已基本形成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办学模式,其 起步早、政策全、措施多、成果大。其中发展较为成熟 的有德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德国的校企合作 办学模式即为"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它是一种借 助行业协会和企业集团共同主导的一种特殊培养, 1969年颁布的《联邦职业教育法》作为其纲领性法 律法规,对其提供直接法律支撑,后 2005 年与《联邦 职业教育促进法》相融合,形成新的《联邦职业教育 法》,确立了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在职业教育发展中 的核心地位四。同时德国还针对校企合作颁布了许 多具体法律条例,如《企业基本法》(1972)《实训教师 资格条例》(1972)《联邦德国职业教育促进法》 (1981)《职业培训条例》(1984)《手工业学徒结业考 试条例》(1987)等诸多法律[4],对企业开展职业培训 提供指导依据和标准化规定。与德国不同的是,美国 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主要是指一种合作式的发

汉

展教育,其产生于工业化进程的大背景下,是为了满 足工业发展的需求。二战后美国围绕校企合作模式 的规范有序运行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案,如 《职业教育法》(1963)《青年就业与示范教育计划法 案》(1963)《职业训练协作法》(1977)《柏金斯职业教 育法案》(1990)《从学校到工作机会法》(1994) 等纲 领性法案和配套性政策[25],其中《柏金斯职业教育法 案》提出要开发学生的职业技能,将有关社会事务及 商业活动提前引入学校教学课程,做到学校和企业 的合作化教学。日本的校企合作人才培训模式又称 之为产学合作,其形成于二战前后,于二十世纪五六 十年代逐渐得以成熟。二战后,日本出台了诸多与职 业教育产学合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以为其提供必要 的制度保障。如1993年修订的《职业能力开发促进 法》,确立了日本产学合作的法律地位;《关于振兴科 学技术教育的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加强职业院校与 产业界的合作关系[26]。相比较这三个国家,法国的校 企合作平台构建则是通过实施短期实习计划(Le Stage De 3e)和建立职业资格园区(Les Campus Des Metierset Des Qualifications), 且均对此颁布了相应 的法律法规,以保障二者可以有效推进校企合作的 创新性发展。

二、国外职业教育法实践探索对我国的启示

(一)尽快改善职业教育法治的发展环境

改革开放来,我国职业教育得到了持续化蓬勃 发展, 故站在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时代要求 中,加强职业教育法治环境建设,为职业教育提供 一个健康高效的运行空间。一是真正重视职业教 育,大力宣传职业教育法治建设。目前国家已陆续 出台众多政策提倡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说明国家对 职业教育的重视程度在不断加强,但仍未从根本上 解决普职融通问题。因此这要求国家借新时代依法 治校的东风,大力宣传职业教育的发展愿景,健全 职业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实施职业教育法律援助, 营造一个有利于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法治体系建 设的政治、社会环境。二是改变不利于职业教育法 治建设的思想观念。对职业教育不如普通教育的偏 见是源生于我国的传统观念, 其存在是根深蒂固 的,"三重三轻"现象普遍存在,是难以在短时间内 得到根本改变的,社会人士对重普轻职的价值认同 还没有得到本质转变,没有人说职业教育不好,但 就是没有人愿意主动选择去职业院校接受职业技能 教育。因此国家应搭建一座普职立交桥,消除普通教 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歧视差异,真正实现教育一体化 发展。三是推动制定重要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及配套 的职业教育部门政策规章, 充实职业教育法治体系, 促使职业教育的发展变得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从整 体上保证职业教育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形成"政府牵头,多方共助"的多元化经费 投资机制

当前制约职业教育快速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就 是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与有限的供给之间的矛盾依 旧突出,相比普通教育而言,职业教育经费投资还远 远不够,难以满足职业教育的创新化发展所需资金 保障要求。职业教育经费投资机制包括投资来源、投 资分配、投资支出等方面,职业教育投资渠道建设要 采取多元投资主体制,以政府、企业办学"双主体"投 资为主,其中,政府投资经费投入应占较大比例四。 一方面政府应通过颁布《职业教育经费投资条例》及 相关政策规章,确保教育经费的及时到位,明确和完 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保障职业教育经费投资,为发 展职业教育、保障职业教育支出造就必要条件。另一 方面政府应通过制度建设在更大范围内吸引市场投 资,鼓励私人或团体筹捐赞助职业教育发展,借助社 会力量办学从而弥补国家教育经费投入的不足,以 最终达到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的目的。此外,对 于如何使教育经费得到合理高效的管理和使用,促 使其发挥最大化效益, 也是构建多元化经费投资机 制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政府应出台职业教育 经费使用规范手册,做到专款专用,力求提高教育经 费的使用效率,使教育经费单位成本可以获取最大 化效益;成立职业教育经费管理委员会,对职业教育 经费的筹措和使用进行长期跟进监督,对经费使用 不合情的教育主体,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由 于我国是人口基数极大的发展中国家,其地区经济、 文化差异明显,故对于少数民族聚居地、国家级经济 贫困地区,国家政府应当予以一定的财政倾斜,借助 出台专项补助、奖励资助等普惠性政策以扶持经济 薄弱地区的职业教育发展,促进职业教育高效化发 展,均衡普职教育发展,真正将职业教育纳入我国国 民教育体系之中。

(三)建立系统规范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体系

职业教育教师作为一种专业化要求极高的特殊职业,在我国并没有设置统一的人职考核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也只是对教师考取各个级别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未涉及实际聘用制度,导致职业院校在教师的实际聘任中显示极大的随意性。这就需要在职业教育立法中明晰职业教育教师的法律地位,制定职业教育立法中明晰职业教育教师的法律地位,制定职业教育教师的编制标准和选拔机制,推动我国"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体系的形成,为我国职业教育事业培养教学专业性高、应用技术强、数量充足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所伍。为此,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培养。一是制定科学统一的"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选拔标准。职业教育教师不同于其他层次教育教师的特殊性就在于职业教育教师的培训具有针对性,这是由职业发展性质和培养目标所决定的,若职业教

武

比较研究

comparative research

育教师只具备谋一领域的理论知识或专业技能,就 会对教学工作的开展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对职业教 育教师应具备的基本能力予以明确规定, 规定其不 仅需要在学校学习大量系统的理论知识, 还必须深 入企业、工厂进行一定的技能训练以掌握职业技能、 获得教学经验,持双证上岗。另外在岗期间还必须从 学历层级、理论知识、专业技能、教学能力等方面量 化"双师型"教师的评判标准,设置严格的职称考核 标准。切实提升"双师型"教师的薪资水平和其他福 利待遇,满足教师的物质需求。一方面在职业教育立 法中给予"双师型"福利待遇和职称编制一个明确的 标准规定,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教育主管 部门、学校管理者可以适当依据各地各校"双师型" 教师的自身情况出台相关补充性政策规章,为工作 表现突出的优秀职业教育教师提供专门奖励,激发 内在工作动力,培养一支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保障 "双师型"教师的可持续发展,有效提升职业院校的 办学质量,实现"产教研"互融一体化发展。

(四)加强职业教育监管,完善职业教育监督机制 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在我国职业教育发展 中仍然存在, 想要促使职业教育法治建设更具实效 性,就必须加强职业教育监管,深化职业教育依法行 政方式,不断完善职业教育监督机制,对发展职业教 育事业形成全方位监管。一是理顺我国职业教育事 业发展的监管主体, 是归口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统 一领导与管理,同时又掺杂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对于职业资格认定、职业教育证书办法的协同 管理,还夹杂各行业和诸多企业的参与式管理[28]。二 是完善职业教育监管评估体系, 政府在简政放权的 前提下,要在法律规范中对各职业院校的办学条件 和办学审批程序制定严格标准,同时还应建立第三 方评估机构和职业教育的不定期督导检查制度,不 仅要对职业院校的校园环境、教学水平、财务收费等 情况进行核查监督,还应评估职业院校学生的综合 发展水平和就业质量,并将督查结果予以公布,得以 透明,有效发挥社会集体的监督导向作用,规范职业 院校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三是推进现代职业院校依 法治校的监督评估机制。加强法制宣传,推进信息公 开制度,制定职业院校依法治校指标体系,尝试职业 院校依法治校新试点。四是创新职业教育绩效问责 评价体系,绩效问责作为促进美国职业教育发展的 重要机制,一直蕴含于美国支教立法思想中,它的存 在对推动美国职业教育的宏观调控进程发挥了积极 作用,值得我们借鉴学习。因此在职业教育立法中强 化对绩效问责的定义、原则、措施等内容的详细论 述,同时也要强调绩效问责的奖惩兼备规定,以增强 绩效标准的科学性和法律条文的可行性。

(五)尊重企业的参与权,实现"校企合作"与"产

教融合"

21 世纪初我国产业升级所面临的高技能人才短 缺因素,引发了全社会对技能型人才社会地位的大讨 论,涌现了技能型人才也是人才的观念,从而促成了 职业教育在国家层面战略地位的确立,为21世纪现 代职业教育的全面建设奠定了重要的观念和政策基 础。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内容是进一步巩固职 业教育地位,为校企合作搭建国家制度平台。如今我 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立法的时机已经成熟,各部门 应当协力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条例》,制定职业 教育校企合作的专门法律, 有利于厘清政府与企业 的主体关系及其各自的职责权限、基本合作原则、合 作内容、师资配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具体规范 内容,明确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基本职能要求,保障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经费投入的政策保障、法律援 助,以强制性法律形式监控职业教育的各个发展环 节,健全企业、行业参与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的各项 激励性措施,加强学校与特定企业之间的长期战略 性合作,形成"政府牵头,企业参与"的多元化办学渠 道,有力推动现代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Kett, Joseph F. "THEORY RUN MAD": JOHN DEWEY AND "REAL" VOCATIONAL EDUCATION[J].Journal of the Gilded age Progressive era, 2017,(04):500–514.
- [2] Congress of the U.S.Washington,DC,House. Carl D Perkins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1984[EB/OL].https://eric.ed.gov/?id=ED256926.Accessed,2019-12-23.
- [3] BIBB.Empfehlung für die Regelung von pruefungsanforderungen in Ausbildungsordnungen [EB/OL].https://www.bibb.de/de/11703.php.Accessed,2019–12–23.
- [4] 姜大源,刘立新.联邦职业教育法[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05,(35):56-62.
- [5] Thomas Dessinger. The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Vocational Training Systems in England and Germany :A Comparative View[J] .Compare, 1994, (01).
- [6] Nguyen Minh Duong ,Case studies on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M]. Asia— Pacific centre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 for Development UNESCO PRINCIPAL REGIONAL OFFIC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BANGKOK,1996.
- [7] Barbara E.Stalder.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Switzerland 2004 (Facts and Figures), An Office of The Federal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 [EB/OL].https: //www.doc88.com/p-9975247653661.html.Accessed, 2019-12-23.
- [8] John Lawson and Harold Silver. A Social History of Education in England[M], London: Routledge, 2014.

汉

- [9] Deutscher Bildungsrat. Empfehlungen der Bildungskommission:Strukturplan für das Bildungswesen [J].Lehrerbildung für berufliche Schulen.Stuttgart:Klett,1973:242 – 244.
- [10] Gill Helbyet.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South Korea [M].London:The Flamer Press,1999:43-107.
- [11] COHEN A.M, Brawer F.B..The American Community College—Fifth Edition[M].San Francisco:Jossey—Bass,2008: 1–60.
- [12] わが国の教育行財政について.日本文部科学書統計資料 [EB/OL].https://rnavi.ndl.go.jp/research_guide/entry/t –heme-honbun-102103.php.Accessed,2019-12-23.
- [13] 李广华,王铁成.爱尔兰职业教育经费特征研究与启示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7,(04):29-33.
- [14] Avis, JBathmaker, A M Parsons, J.Reflections from a time log diary:towards an analysis of the labour process within further education [J]. Journa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 Training, 2001, (1):61–80.
- [15] McClasin,N.L&Parks.D.Teacher Education in Career an -d Technical Education:Background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he New Millennium [J]. Journa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2002.
- [16] 陈曦萌.从职前培养回顾百年德国职教师资专业化发展 [J].职业技术教育,2015,(13):62-67.
- [17] KMK.Standards für die Lehrerbildung:Bildungswissensch –aften.Sckretariat der Kultusministerkonferenz,S.4 –13. [EB/OL].https://www.schulministerium.nrw.de/docs/Rec –ht/LAusbildung/KMKBesch luesse/index.html,2019 12–23.

- [18] Bauer, K.o. Pädagogisches Handlungsrepertoire und Professionelles Selbst von Lehrerinnen und Lehren [J]. Zeitschrift für Pdagogik, 1998, (03), 343–359.
- [19] 刘晓萍. 德国职教师资之重——"师傅"培养制度研究 [D].天津:天津大学,2008:45-46.
- [20] 周明星.职业教育基本理论纲要[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 社,2010:242.
- [21] Isaac, Susan.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the candidates' experience[J].Health information and libraries Jo—urnal,2007,(1):50–57.
- [22] Allais,s.Education Service Delivery:the disastrous case of outcomes—based qualification framework[J].Progress in d—evelopment Studies,2007,(01):65–78.
- [23] 姜大源,刘立新.联邦职业教育法[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05,(32):51-62.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M].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 1993:66
- [25] See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EB/OL].https://www2.ed.gov/policy/landing.jhtml?src=pn.Ac-cessed,2019-12-23.
- [26] 日本文部科学省. 关于振兴科学技术教育的意见[EB/OL].https://youtienn.dorikku.com/sikaku/2syu.html.Ac-cessed,2019-12-23.
- [27] 王志远,祁占勇.职业教育制度研究热点及趋势分析[J]. 职业教育研究,2018,(08):10-16.
- [28] 胡颖,郭维丽,邓彬彬,等.加快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法治体系的若干建议[]].职业技术教育,2016,(09):40-45.

[责任编辑:向 丽]

Exploration and Enlightenment of Foreign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islation

CHEN Yuan,QI Zhan-yong

(School of Education,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062, Shaanxi)

Abstract: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is an action criterion for adjusting and regulating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ivities, and is the basic guarantee for citizens' right to receive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practice of foreign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islati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islative system was emphasize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overnment's basic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field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was emphasized, a diversified education investment system was established,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double teachers" team was strengthened and unified. The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system has established a complete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talent training model. Learning from foreign advanc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islative experience, we should accelera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rule of law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form a "government—led, multi—party assistance" diversified funding investment mechanism, establish a systematic and standardized vocational education teacher training system, strengthen vocational education supervision, and improve vocational education supervision mechanism, respect for enterprises' right to participate, start with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and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to build a legal syste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practical exploration; enlightenment